

#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國小第 1 次代課教師

## 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參、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 選 類 別	缺 額	備 註
國小普通一般 代課教師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聘期自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授課總節數 18~19 節，薪資以鐘點費計，每節鐘點費 260 元。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伍、報名時間：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人事室（住址：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村 64 號）  
電話：03-8781021 轉 20

柒、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3. 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及自傳

（二）切結書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14 時整。

二、地點：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

拾、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口試 (應試時間 20 分鐘，佔總成績 100%。)	教學理念「50%」； 教學實務「30%」； 課程發展…等「20%」。

1.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2. 錄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者，喪失受聘資格，並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備取人員由甄試學校列候用名冊，日後依規定聘任為代課、代課或兼課教師。

拾壹、放榜：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靜浦國小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

拾貳、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甄試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實際到職日支薪。若於聘期中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受聘人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靜浦國小網站、門首。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申訴專線：(03)8781021#20，申訴信箱：花蓮縣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人事室。

八、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依附件 3 格式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靜浦國小網站、門首。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月 4 日